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史稿

The History of Legal Communication in
Ancient China

徐燕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史稿

The History of Legal Communication in
Ancient China

徐燕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史稿 / 徐燕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203 - 4156 - 1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法律—文化传播—历史—中国—古代
IV. ①D90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507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琳
责任校对 王龙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9.5
插页 2
字数 340 千字
定价 85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一 研究缘起:媒介、法律传播与社会控制	(1)
二 研究史的回顾	(4)
三 研究路径、意义与基本概念的界定	(7)
第一章 公布与传播:中国古代法律传递模式的演进	(12)
第一节 金文中的“法”与法律公布	(13)
第二节 殷周之际的法律公布与传播	(19)
第三节 春秋至秦法律的公布与传播	(30)
第四节 周秦法律公布与中国古法律传播方式的演进	(33)
小结	(37)
第二章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媒介(上):时间偏向型媒介	(39)
第一节 金属类媒介:铭金纪法考述	(39)
第二节 石质类媒介:刻石布法考述	(54)
第三节 房壁类媒介:粉壁考述	(67)
小结	(101)
第三章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媒介(下):空间偏向型媒介	(102)
第一节 简牍类媒介:扁书考述	(102)
第二节 布帛类媒介:露布考述	(118)
第三节 纸质类媒介:榜文考述	(137)
小结	(194)
第四章 空间与传播:中国古代法律发布的场所	(196)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官方场所	(196)

2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史稿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民间场所	(206)
第三节 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其他场所	(209)
小结	(215)
第五章 形与质:从榜文看宋代法律传播的内容	(216)
第一节 条约考述	(216)
第二节 约束考述	(235)
第三节 劝谕考述	(252)
第四节 指挥考述	(260)
第五节 规约、规式考述	(265)
小结	(275)
第六章 传播与控制:从告示看清代清水江流域社会秩序的 建构	(276)
第一节 清代告示制度概述	(276)
第二节 告示、国家权威与清水江流域秩序建构	(279)
第三节 官民互动与清水江流域社会秩序的建构	(286)
小结	(288)
结论	(290)
参考文献	(297)

绪 论

一 研究缘起：媒介、法律传播与社会控制

传播行为与权力控制有着天然的关联。传播的基本含义是一个讯息得以在空间传递和发布的过程，以达到对距离和人的控制。从本质来看，传播是一种过程和一种技术，是出于控制目的而在地域范围拓展讯息，它的典型形态是劝服、态度改变、行为变化，通过信息的传递，影响或调节达到社会化或个体对读什么或看什么的选择，以实现权力统御格局的形成。^① 因此，传播行为的背后体现的是权力与社会控制关系。

在信息传播的过程中，媒介发挥着关键作用。媒介是讯息传播的载体，其形式影响着传播的效果与社会控制的不同面向。加拿大学者麦克卢汉甚至认为“媒介即讯息”，意思是说从长远的角度看，真正有意义的讯息并不是各个时代的媒介所提示给人们的内容，而是媒介。换句话说，对于整个人类史而言，真正起作用的不是那些转瞬即逝的信息，而是不断发展和变革的媒介本身，这些媒介改变着我们传播和接收讯息的方法，造就了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② 当然，麦克卢汉“媒介即讯息”的观点提出后引起很多争议，但它强调了媒介对于信息传播异乎寻常的重要性却是毋庸置疑的。几乎在古今中外的所有社会形态中，媒介不仅是帮助人们了解外界人、事、物的重要中介，更是连接人们与其他社会机构的主要通道。它不仅要迎合社会成员的普遍期待，也要满足其他社会机构的特定需求。更重要的是，媒介本

① [美] 詹姆斯·W. 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丁未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

② 周煜：《当代电媒体语境下纪录片的嬗变》，《现代传播》2015年第5期。

身就是一种社会机构，掌握着某些稀缺的社会资源，并受到特定的组织原则、运作规范以及法律、惯例的操控和规制，拥有其自身的利益和权力边界。它在维护宰制性社会力量的特定利益的同时，也需树立其自身的权威并努力使之自然化和合法化，这是同一过程的两面。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媒介自身与权力控制密不可分。一方面，通过各种符号、信息和形象的制作和传播，媒介广泛地宣扬主流价值与意识形态，强化既有的社会规范、结构与秩序；另一方面，通过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运作模式与规范的保持，以及物质与象征性资源的积累，媒介不断地巩固其内在的权力边界，推进权力运作的日常化和制度化，影响人们对于媒介本身的体验和认知。^①

媒介具有时间与空间的双重属性。加拿大传播学者罗德·伊尼斯认为，不同的媒介具有不同的时间空间结构关系，要么偏重时间，要么偏重空间。那些轻巧而便于运输的媒介更加适合在空间中进行横向传播，称为“空间偏向型媒介”，它们与跨地域的扩张和控制联系在一起；而有些则笨重耐久，更适合在时间中做纵向传播，称为“时间偏向型束缚型媒介”，这些媒介相对偏爱关系群体、形而上学的思考和传统的权威。^②两种不同类型的媒介对于社会控制起着不同的作用，时间偏向型媒介强调的是在时间上对一个社会的建构和维系，而非跨地域的信息扩张与控制。^③在伊尼斯看来，“时间如果被破坏了，通向传统的权力就丧失了”。^④然而，对权力的社会控制而言，更加危险的是，如果空间被破坏了，通向现实的权力便丧失了。因此，尽管任何传播形式都内在的具有时空偏向性，且这种偏向是它本身的技术所无法克服的，然而，但凡一个能够有效建立权力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双重统治的社会，必然会在尽用各种媒介偏向的优势基础上发展出对其缺陷的平衡系统。最为常见的一种情形就是，如果一个社会的文化从整体上呈现出偏重时间的特点，那么对空间偏向型媒介技术的发明、使用和推广就会作为一种弥补的措施而存在，反之亦然。这种办法试图通过生产和适用相反的偏向性从外部补充占绝对优势的媒介偏向所不能提供的那种传播势能。但是，这种

① 石义彬、熊慧：《媒介仪式，空间与文化认同：符号权力的批判性观照与诠释》，《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② [加拿大]伊尼斯：《传播的偏向》，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③ 同上。

④ [美]詹姆斯·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丁未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页。

做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每一种媒介形式所具有的时空价值、资源和潜力都是独特的，一旦被从内部放弃，而仅仅诉诸外部技术，所谓的真正的平衡就只能是一种幻象。当我们大量生产相反的偏向性从而过分仰赖这种外部的平衡措施时，我们也就丧失了从其内部加以解决的途径。^①

媒介的时间与空间属性对于法律秩序的维系至关重要。二者都是法律建构社会秩序的基本手段，失去其中任何一个，法律既不能生产自身，也无法保有自身。比如，法律的“程序化”设计就对应于一种特定的、塑造法律时间的意图，而“实体化”则达到对空间资源的占有、调配和使用。在哪怕最基础的法律构成中，我们也能够同时发现这两种秩序的并存。不过，法律社会化的实际过程却常常伴随着国家法治的阶段性任务和相关政策的不同导向而形成各有偏重的法律传播格局。法治共同体的形成一般而言有两个先决条件或步骤，其一是法律被知晓，其二是法律被认同。对于不同的法治类型，这两个阶段的先后顺序和相互关系可能不尽相同。在一国法治的不同时期，时间与空间之传播价值的受重视程度也不一样。从“法律被知晓”的层面看，首要的需求是突破空间阻碍，向广为散布的国家人口传递一致的法律信息，建立法治跨区域的统一性。^②此时，法律传播的主要诉求是“广度”，即“到达率”。大量先进的传播技术被用于对国家法律信息的全国化普及。“法律被公布是合法性最明显的要求。”^③而从“法律被认同”的角度，传播诉求的重点将不再是广度而是深度；不再是对法律信息的横向传递，而意在纵向地生成、维系某种传统和创造共享的文化价值；不再将目光仅仅停留于国家对法律信息的单向传送，而更加关注这些信息在现实生活中被接收和理解的情况。^④当然，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我们的法律传播主要还是停留在第一个层面，即“法律被知晓”的层面，这也是本文所主要关注与探讨的问题。

就古代中国而言，多数王朝的统治者不仅重视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同时也重视法律的传播与宣教。在中国的王朝政治中，皇帝以诏书、谕旨的形式向地方各级官员发布政令，而地方各级官员则在秉承皇帝旨意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法律传播媒介向下传递信息。由于信息的传播过

① 何露露：《法律传播的空间之维》，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31—32页。

② 同上。

③ [美]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73页。

④ 何露露：《法律的空间传播之维》，《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12期。

程，需考虑对接受者所产生影响，同时借由信息传递而产生对国家权力的理解与互动，因此古代官方的信息传播活动，无论是推行政令或宣扬规范，皆使民众与官府、地方与中央产生联系互动的机制，有助于国家进行社会管理与控制。那么，皇帝的谕旨、地方官的政令又是以何种途径广布民间，传达于基层社会？从社会控制的角度而言，广大民众又是通过何种渠道了解国家政令的呢？流行在古代世界的各种媒介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统治者的各项策略由中央传达至各省之后，再以地方长官及其衙门所在城市为中心，通过粉壁、榜文、告示的形式依次经由道、府、州县传递至各级行政中心、集镇、交通要道、通衢村落，从而形成一条完整的信息传递渠道。朝廷地方控制的各项政策，诸如国家钱粮、地方治安、吏役管理、民间词讼、乡村教化等项事务，均以榜文、告示、粉壁等形式，传达至基层社会，从而构筑起中央与地方、官府与民众沟通互动的基本渠道，^① 成为中国古代国家进行社会控制与治理的重要手段。

这个问题尽管已经有学者关注，并有一定数量的成果，但整体而言，相关研究仍处于拓荒阶段。通过查阅各种历史典籍与出土资料，我们发现，从殷周时期的诰、悬书，到两汉时期的刻石、粉壁，至于明清时期的各类榜文告示，多数中国王朝都非常重视法律的传播活动。这些数量众多的法律传播媒介，其发布者或为中央政府，或为地方各级官员，成为历代统治者传达治国政策、官府政令的重要工具，也是广大民众了解国家政策的重要渠道。

二 研究史的回顾

从媒介的视角探讨中国古代的法律信息传播与社会控制属于新的课题，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对于疆域广大的古代国家而言，将中央王朝的法律通过各种传播方式传递到统治的末梢，是维系整个组织正常运作的关键。官方的法律信息传播体系不仅对国家的行政管理、政令传达具有重大影响，其类型更包含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各项层面，通过官方信息的传递架构，能将朝廷所拟定的施政方针予以贯彻执行，同时也经由各地相互的讯息传递，使中央政府与地方社会能产生互动，适时

^① 连启元：《传播与空间》，《明代研究》2006年第9期。

了解地方民情对政令的执行与反应。本书的研究属于法律史、新闻史与传播史的交叉领域，直接相关的研究目前尚不多见，目前研究主要散见于明清时期法律的传播与具体法律媒介方面。

关于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研究，相关研究较为有限。许光县先生从传播学的一般规律出发，认为中国古代法律的传播经历了从秘密到公开、由口头至文字的演进历程，并逐渐形成了国家传播、学者传播、民间传播等三条路径；^① 龙大轩、羊思远认为中国古代法律传播方式的演变经历了由“口耳相传”、“图像显示”到“形于文字”的三个阶段。^② 出土文献对于先秦时期法律传播的研究有着特别重要的价值，朱红林先生结合睡虎地秦简与传世文献，研究战国时期国家法律的传播；^③ 明清是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成熟时期，相关研究也较为集中。连启元先生通过考察明代官方讯息的传递与发布地点，并根据所属事务性质不同，探讨讯息发布场所之间的差异性，以及反映在政令传递的实质效能；^④ 整体而言，这些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研究从某个方面揭示了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特点，也对本文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与理论基础。

关于具体法律传播媒介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社会史与传播史领域。相关研究涵盖了对中国古代告示、扁书、露布、粉壁、榜文等问题。

对于中国古代告示的研究目前较为稀少。其中王洪兵先生通过对清代告示的研究来探讨清代乡村秩序的构建，认为这些种类繁多的告示构筑起清代中央与地方、官府与民众沟通互动的基本渠道。^⑤ 尹韵公先生在专门研究明代的告示的论文中也有涉及明代法律传播的问题。^⑥

从对扁书的研究来看，相关成果有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⑦；吴宗旺《汉简所见扁书探析》^⑧；黄春平《从出土简牍看汉帝国中央的

① 许光县：《中国古代法律传播模式研究》，《政法论坛》2011年第4期。

② 龙大轩、羊思远：《中国古代法律传播方式的演变》，《西部法学论坛》2008年第1期。

③ 朱红林：《战国时期国家法律的传播》，《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2期。

④ 连启元：《传播与空间》，《明代研究》2006年第9期。

⑤ 王洪兵：《清代告示与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10年第1期。

⑥ 尹韵公：《论明代告示》，《新闻与传播研究》1989年第3期。

⑦ 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⑧ 吴宗旺：《汉简所见扁书探析》，《兰州学刊》2006年第6期。

信息发布》^①；马怡《扁书试探》^②；胡平生《扁书、大扁书考》^③；初仕宾《汉边塞守御器考略》^④及日本初山明《王杖木简再考》^⑤等。这些论著分别从渊源、内容、作用、分布情况及与汉代的中央信息发布等方面对扁书进行了研究。扁书作为汉代一种重要的法律公布形式，法律史学界对此却少有人问津，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比较遗憾的事情。

就露布的研究而言，国内目前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其中不乏精辟之论。如黄春平认为，汉代露布与元魏以后的露布虽然名称相同，但二者区别很大，汉代主要用它来公开传播重大政事信息和时政意见，用于政治传播；而元魏以后的露布则专用来传告军事捷报，用于军事传播。^⑥但也有不少观点颇有可商榷之处，如夏保国认为露布由征讨檄文转化为报捷文书最晚当发生在南北朝时期，南北朝时人所使用的概念无论如何不会晚过当代。^⑦实际上，只要粗读几则三国时期的露布，答案就非常清楚了，早在三国魏晋时期作为捷书的露布已不鲜见。

在粉壁的研究方面，目前已有学者从社会史与政治史的角度进行研究。高柯立先生独具慧眼地从州县官府政令传布的媒介——“粉壁”、“榜谕”出发，不但对上层政令的传播过程作了细致的探讨，同时分析了下层民众的反应。既有对“起讫两端”的把握，又有对联结两端的路径（粉壁、榜谕）做全面的分析，还展现了各方的应对与互动。^⑧高柯立先生的另一篇《宋代粉壁考述》则从对粉壁对宋代权力控制的角度进行了研究，认为粉壁传布了朝廷官府的诏敕政令，一定程度上也将民间的某些信息传递给官府以至中央朝廷，是官府与不同阶层的人们联系的重要媒介。通过诸处场所中的粉壁，朝廷官府统治的触须向下延伸，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制度规定和道德规范就是沿着这些粉壁所连缀起来的“脉络”贯彻下去，形成中央到地方的统治“网

① 黄春平：《从出土简牍看汉帝国中央的信息发布》，《新闻与传播研究》2006年第4期。

② 马怡：《扁书试探》，载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

③ 胡平生：《扁书、大扁书考》，《敦煌悬泉月令诏条》，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④ 初仕宾：《汉边塞守御器考略》，《简帛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⑤ [日]初山明：《王杖木简再考》，《东洋史研究》，2006年。

⑥ 黄春平：《论汉代露布》，《深圳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⑦ 夏保国：《“悬书”、“露布”源流考》，《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⑧ 高柯立：《宋代的粉壁与榜谕》，载邓小南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重点》，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络”。^① 申万里则通过对元代粉壁及社会功能的考察，指出元朝统治者则充分利用了粉壁推行一些社会管理、政治宣传、惩戒犯罪以及社会教化的工作，元代粉壁成为辅助统治、扩大宣传以及传播文化知识的重要工具。^② 上述论著都从某个侧面阐明了粉壁对于权力运行与地方治理中的作用。

对榜文的研究，学界也已有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如在榜文告示文献编纂方面，有杨一凡、王旭编《中国古代榜文告示汇存》^③；在榜文的研究方面，也有一定数目的论著，如宋国范的《两种洪武榜文文献初探》^④、杨一凡《明代榜例考》^⑤、韩秀桃《教民榜文所见明初基层里老人理讼制度》^⑥、徐忠明《明清国家的法律宣传路径与意图》^⑦等。这些论文分别从法律形式、法律宣传途径的角度对榜文进行了研究，是法律史学界对中国古代法律传播方面为数不多的成果。

整体来看，本书研究中的某些问题已经有了一些高水平的论著，但就中国古代法律传播的而言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其中许多问题尚未及深入，如国家怎样从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中心实现对不同地域的有效控制、中国古代王朝如何把法律制度落实到广大的边疆地区、国家法律如何对民间社会事务进行管理，这些问题迄今为止研究非常匮乏，这给本书留下了继续深入和拓展的空间，也使本书的研究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均存在可能的突破点、创新点。

三 研究路径、意义与基本概念的界定

（一）研究路径

1. 以历史学的考据法为基础，坚持论从史出是本书始终坚持的研究方法。在全面辑佚、搜集和研读历代法律传播资料的基础上，采取比较、考证与理论阐发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对中国古代王朝综合

① 高柯立：《宋代粉壁考述》，《文史》第66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

② 申万里：《元代的粉壁及其社会职能》，《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③ 杨一凡、王旭编：《中国古代榜文告示汇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④ 宋国范：《两种洪武榜文文献初探》，《中外法学》1992年第5期。

⑤ 杨一凡：《明代榜例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⑥ 韩秀桃：《教民榜文所见明初基层里老人理讼制度》，《法学研究》2000年第3期。

⑦ 徐忠明：《明清国家的法律宣传路径与意图》，《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1期。

运用各种传播媒介的历史考察说明，中国秦汉以后的大多数王朝，不仅重视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法律的公布与传播，同样放在一个重要位置。

2. 运用传播学的媒介理论，主要是伊尼斯的媒介偏向理论，分析中国古代王朝综合利用悬书、扁书、榜文等各种传播媒介进行社会治理与意识形态控制的基本事实，并系统对中国历史上的重要的王朝的法律传播状况作整体性的描述。

(二)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1) 有助于推动中国古代地方法制研究。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律、例、令等各种法律形式并存，朝廷立法与地方立法并存。地方立法作为朝廷立法的补充，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长期以来，法律史学界对于中国古代法制的研究侧重于国家法制层面，而对于地方法制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地方法制中涉及地方基层管理、民事、经济、农业、教育等内容，其多与民众利益相关，往往需要借助榜文、粉壁、告示等向民众进行公布传播，因此，本书探讨古代法律的传播问题，对于中国古代地方法制的研究的开展亦有着推动作用。

(2) 有助于以新的视角审视中国王朝政治中所谓的“超稳定结构”。中国早期法律传播的历史说明，通过不同的法律传播媒介，古代王朝不但作为控制时间的核心是有效的，作为控制空间的核心也同样有效。这种在法律传播中时空并重的特点使得早期王朝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法律传播的时间与空间的平衡，完美地破除了困扰世界范围内其他帝国的行政效率与朝代的连续性二者难以兼得的障碍，这是我国王朝政治呈现出一种“超稳定结构”的重要动因。

(3) 重新认识中国古代的乡村社会与专制国家的关系。本书通过对中国古代法律媒介的考察，发现其中多种媒介如扁书、粉壁、榜文等与王朝对乡村社会的治理相关，古代地方官员将农耕事项、保甲制度、社会互助组织、诉讼事宜等以榜文、粉壁形式发布，以调节各种基层关系，保证朝廷上情下达，沟通乡村与中央的关系，揭示了中国古代社会依附于国家的现实，从而对基于西方政治社会学“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理论模式之上“国权不下县”、“基层自治”的传统观点进行重新评价。

2. 现实意义

(1) 中国古代在信息技术不够发达的条件下,官府运用多种方式公布法令政令,使民众知悉法律的内容,加强教化,及时实现上情下达,在法律的宣传普及方面积累一系列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于当代中国的民事立法、普法教育、网络管理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2) 本书的研究,除了关注中央王朝的法律传播,同时对中央王朝、地方官员发布的专门针对地方治理的法律内容进行具体研究,从法律传播媒介的视角揭示中国古代地方法制的内容、作用与效果,这对于当代中国加强普法教育、村民自治建设也有现实意义。

(三) 基本概念的界定

(1) 关于“古代”。在研究时段的选择上,本书的研究涵盖了先秦至明清的主要朝代,时间跨度有三千多年,涉及的传世典籍与出土文献资料浩如烟海,如对每个朝代都进行抽丝剥茧地钩稽爬梳,无论是能力还是精力,都远非笔者所能胜任,因此本书虽以“中国古代”为名,但实际重点关注的仅周秦、唐宋与清等几个王朝,即使是对这几个着重考察的时段,也是择其一点、不及其余。从这个意义来看,本书实不敢也不能称为中国法律传播的通史性研究,权且算是以中国古代法律传播作为研究对象的初步尝试。笔者的目的是期望能抛砖引玉,使更多学者能以中国作为主体视角来关注古代的法律传播问题,开辟中国传播史研究的新阵地。

(2) 关于“法律”。法律是本书探讨的传播的内容,对于该概念的使用,本书并不局限于现代法理学意义上的狭义范畴。就中国的历史实践而言,现代意义上的“法律”(law)与中国古代无论是“法”、“刑”还是最常用的“律”并非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严复早在翻译孟德斯鸠《法意》(《论法的精神》)时,察觉到中西方“法”字的不同:“盖在中文,物有是非谓之理,国有禁令谓之法,而西文通谓之法……西文‘法’字于中文有理、礼、法、制四者之异译。”严复还认为,西文的“法”融“人意”(法之价值观)与“理法”(所禁所许之制度)为一体,是“理想为文字所累”,而中文用“理”、“礼”、“法”、“制”区分“人意”与“理法”的不同,“较西文有一节之长”。在谈到西方民法时,严复又言西方法有“公”、“私”之分,而中国有“礼”、“刑”之分,“西人所谓法者,实兼中国之礼典”、“故如吾国《周礼》、《通典》及《大清会典》、《皇朝通典》诸书,正西人所谓劳士(laws)。若

但取秋官所有律例当之，不相侔矣。”^① 尽管严复将《周礼》等书亦纳入“劳士”这一说法有待商榷，但认为西文的“法”，包含了法的价值、法的制度以及公法和私法的分类，其与中文相应者应有礼（礼义）、礼法（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家族制度）、法律（狭义之法）这一结论无疑是卓有见识的。^② 因此，中国古代的“法律”是一个通融的概念，其不仅包括我们现代意义上的“法”，也包括国家的礼制与各级政府的政令信息，本书作为传播内容的“法律”，即采用后者广义的界说。

(3) 传播媒介：媒介（media）的内涵非常丰富，它不仅仅是信息传递的工具和载体，还涉及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这就要求人们从多种视角和各个层面来考察。中文“媒介”一词，最早见于《旧唐书·张成行传》：“观古今用人，必因媒介”。这里的“媒介”与现代意义上的“媒介”略有不同，指的是促使双方产生关系的中介人或事物。“媒介”一词引入传播学，是指传播信息符号的载体。施拉姆认为：“媒介就是插入传播过程之中，用以扩大并延伸信息传送的工具。”巴勒特则倾向于扩大媒介的范畴，认为媒介是“所有面向广大传播对象的信息传播形式，包括电影、电视、广播、报刊、通俗文学和音乐”。德弗勒也是从广义的层面诠释媒介：“媒介可以是任何一种用来传播人类意识的载体或一组安排有序的载体。”可见，广义的“媒介”已经突破了物质实体的范畴，而进入理念层面。这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媒介研究大师麦克卢汉对媒介的界定，麦氏打破了媒介与讯息的界限，创造性提出了“媒介即是讯息”的观点，认为媒介引起了人间事物的尺度变化和模式变化，改变、塑造和控制人的组合方式和形态。在此基础上，麦克卢汉还认为“媒介是人体的延伸”，媒介无时不有，无时不在，它改变了人的存在方式，重建了人的感觉方式和对待世界的态度。^③ 从上述分析可知，对于媒介的定义可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前者认为媒介是传播信息符号的物质实体，而后者将媒介的内涵拓展到凡是能使人与人、人与事物或事物与事物之间产生关系的所有事物。尽管媒介的广义说越来越多地得到学界的认可，但出于中国古代的传播实践与具体研究对象的考量，本书对媒介的界定采狭义说，即认为媒介是传播信息符号的物

① 严复：《严译名著丛刊·孟德斯鸠法意》（上），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7页。

② 马小红：《中国传统法的结构与基本概念辨正》，《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③ [加拿大] 麦克卢汉：《理解媒介》，何道宽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3页。

质实体，是讯息从信息源到接受者通行的渠道。相应地，本书对于传播媒介界定为：介于传播者与受众者之间，用以负载、传递、延伸、扩大特定符号的物质实体。^① 本书所涉及的作为信息载体的扁书、粉壁、榜文等都属于这个意义上的传播媒介。

^① 段鹏：《传播学基础》，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7页。